

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四、 主持人：正工程司林大原 記錄人：正工程司林大原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林副工程司大原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竹圍子 2 號橋下游左岸處，本案原於 104 年經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雲林縣政府公告、發價完竣，惟因當時漏將本次範圍列入，致旨揭工程範圍無法達到保護標準，為求達防洪需求，爰增辦本次範圍，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約 390 公尺，寬度 5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

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大原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竹圍子2號橋、西臨下水尾堤防、北臨下竹圍堤防、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8筆面積計0.187406公頃，公有土地1筆面積0.002204公頃，合計9筆面積0.189610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98.84%，公有土地占全面積1.16%。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0773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08%，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0341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4.5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7625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0.22%。

iv.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0220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16%。

(2).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

範圍之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乾溪河川區域內，因左岸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臨近農地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位於乾溪竹圍子2號橋下游左岸，因現況為低窪地勢，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易溢淹入鄰近農地，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乾溪河川區域內，因左岸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乾溪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乾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

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並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乾溪竹圍子 2 號橋下游左岸，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大原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大原說明：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無意見且同意支持本案興建。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無陳述意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以下空白) ~